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88年9月23日教育部台(88)高(四)字第88109488號核備通過
90年11月7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0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90)高(四)字第90172522號函備查通過
95年6月14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修正第13條、第14條、第17條
95年7月2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08256號函備查通過
95年9月20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第14條
96年6月13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第4條、第6條、第14條；第13條部分內容並經校長於97年3月26日核定後公告實施
96年12月26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第4條、第12條、第17條
102年1月2日101學年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1、2、5、12、13、15條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14條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得利用現有之師資及設備推動產學合作。
- 第三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業務，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並接受研究發展會議之監督。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或個人(教師或研究人員)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之事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前項因辦理產學合作，與合作機構辦理之學生實習，應組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或個人，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產學合作契約草案等資料表件，

經單位主管認可後，送本處審查後函送合作他方。除經教育部授權本校實施者外，產學合作契約應由產學合作雙方分別報請所屬主管機關核准，產學合作始得進行。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如未經由校方提出申請，應於計畫定案後報校備查。

第七條 產學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產學合作合約應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主持人有 2 人以上時，推定 1 人，代表副署。

第九條 產學合作合約於必要時，得經雙方之同意加以修改或延長期限，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 1 年以上時，應另訂新約。合約延長期限，如不及 1 年，且內容無重大改變，得不再簽約，雙方以換文方式行之。

第十條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支助或委託之計畫，由本校與其他機關學校單位協同進行者，如有必要，雙方亦得另訂合約，比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收支與核銷，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產學合作經費結算後之盈餘由校方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原則上均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20% 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提列未達標準者，至少需編列以下比率：

一、合作機構為政府機關者(含公營事業機構)，如其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至少需編列 8%。

二、合作機構為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者，至少需編列 15%。

行政管理費編列低於以上比率，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同意。

房屋建築、中大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依合約規定，計畫結束後，產權歸校方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其經費扣除不計行政管理費或降低行政管理費之比率。

第十三條 前條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收後，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合作機構為科技部或教育部者，行政管理費中 60% 歸校方運用，其餘 40% 由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自行運用。

二、合作機構為科技部或教育部以外機構者，行政管理費中 50% 歸校方運用，其餘 50% 由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自行運用。合作機構若能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調整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為：校方 50%統籌運用，所屬院、系、所、中心 30%，其餘 20%回饋獎勵計畫主持人。

第十四條 前條行政管理費可用於用人費用、教師與學生於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學術研究獎勵、水電、郵電、圖書資料與教學儀器設備之購置與維護保養、校舍之清潔維護、修繕及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費用。

行政人員執行產學合作業務卓有績效者，得比照教師支給工作報酬，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不超過 8 項自籌收入之 50%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比率為限。

校內各有關單位欲動支校方分配得之行政管理費，應先經所屬單位主管申請，送本處呈轉校方同意後，方可動支。

第十五條 因產學合作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及利益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要點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